
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襄一等公办幼儿园视 频存储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422192800-04106768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6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47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47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襄一等公办幼儿园视频存储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15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422192800-04106768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襄一等公办幼儿园视频存储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预算编号：0424-00042282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国库资金：5,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5,50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襄一等公办幼儿园视频存储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徐汇区教育局下属 44 所公办幼儿园的安防监控系统的存储设备进行扩容，以满足监控录像存储 90 天的要求。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结束。

免费质保期：本项目设备及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或以上资质;
 - 3)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4-23 至 2024-04-29, 每天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305 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 (2) 澄清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前向代理机构提出,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 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 021-64272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 54253318*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章老师

电 话: 1391652002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襄一等公办幼儿园视频存储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422192800-04106768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1391652002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2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05-15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 不得偏离。
24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 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4）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资格声明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格式见后）；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 （16）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设备说明一览表；
- （18）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 （20）售后服务方案；
- （21）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验收方案；
- （17）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8）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1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

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

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500 (含) -1000	0.8%	0.45%	0.55%
1000 (含) -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

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 “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54253318*827, 地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 （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2	投标函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页至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7	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一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 (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 的要求必须符合, 不得偏离的内容。		
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投标的专业型		__页至__页

	数字硬盘录像能与“徐汇区教育局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及“徐汇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预警平台”进行互联对接。		
二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襄一等公办幼儿园视频存储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天）	免费质保期（月）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调试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合计（元）					

注：1、投标人应在“设备报价明细表”、“安装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设备报价明细表”、“安装调试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 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投标人须分别列出近 3 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十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章相关具体要求中“▲”指标的响应情况，如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六、制造厂商授权书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招标采购编号：）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十七、承诺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针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投标供应商名称）确保本项目所提供的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机能与“徐汇区教育局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及“徐汇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预警平台”进行互联对接，并在中标后一周内进行平台对接测试。如（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提供的测试设备无法对接上述平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签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章）：（投标供应

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4) 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清晰扫描件）；
- (6)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襄一等公办幼儿园视频存储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5,500,000.00 元（国库资金：5,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布意向公示。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结束。
9	交付地址	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幼儿园，各幼儿园地址待供应商中标后统一提供。
10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二、项目背景

由于国家卫健委发布了 WS/T821-2023《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中要求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监控设备且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天，为符合该标准要求，现对徐汇区教育局下属 44 所公办幼儿园的安防监控系统的存储设备进行扩容，以满足监控录像存储 90 天的要求。

三、项目设计依据

-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821-2023
-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
-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的通知》（沪公通字[2019]182 号）
-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1099-2018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V2.0）》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治通 2014（203）号文（附件）《本市学校视频安防监控校警联网平台基本技术要求》
- 《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沪公技防（2018）005 号文
- 《上海市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MSTL-AGF-01-16:2022
- 《视频安防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四、系统需求

1、安防监控视频存储扩容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徐汇区教育局下属 44 所公办幼儿园（82 个园区）的安防监控系统的视频存储进设备行扩容，目前 44 所公办幼儿园的监控视频存储为 30 天，根据新的标准要求需要扩容至 90 天，扩容采用增加硬盘录像机的方式，项目要求全部采用专业型硬盘录像机，应具有时钟同步功能，并且具有二次开发功能（即 SDK 功能），新增加的硬盘录像机可实现与徐汇区教育局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及徐汇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预警平台的互联互通，44 所幼儿园（82 个园区）扩容补充设备数量如下：

编号	学校	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机（64 路 16 盘位）	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机（32 路 8 盘位）	监控硬盘（10TB/块）
1	科技逸夫幼儿园	1	1	20
2	徐汇实验幼儿园	2		30
3	东兰幼儿园	1	1	24
4	桂平幼儿园	1		15
5	华建幼儿园	3		46
6	康乐第一幼儿园	1		15
7	康沁幼儿园	1		13
8	乐山幼儿园	2		31
9	梅陇第二幼儿园	1	1	23

10	盛华幼儿园	3		41
11	位育幼儿园	3		41
12	星辰幼儿园	2	1	33
13	艺术幼儿园	1	1	22
14	印象幼儿园	2		31
15	园南幼儿园	2		30
16	长海幼儿园	1		11
17	长桥第一幼儿园	2		28
18	枫林幼儿园	1	1	17
19	漕溪新村幼儿园（总园）	1	1	19
	漕溪新村幼儿园（阳光园）	1	1	17
20	果果幼儿园（华发园）	2	1	34
	果果幼儿园（华欣园）	1		16
21	汇家幼儿园（南园）	1	1	21
	汇家幼儿园（北园）	2		28
22	汇霖幼儿园（吴中园）	2	1	34
	汇霖幼儿园（钦州园）	1	1	20
23	汇星幼儿园（北园）	2		29
	汇星幼儿园（南园）	1	1	20
24	梅陇幼儿园（梅陇园）	1	1	23
	梅陇幼儿园（嘉川园）	2		28
25	平江路幼儿园（17号）	1	1	17
	平江路幼儿园（36号）	3		42
26	瑞德幼儿园（楼园）	1	1	21
	瑞德幼儿园（金塘）	1	1	22
27	望德幼儿园（冠生园）	2		26
	望德幼儿园（南宁园）	5	1	87
28	樱花园幼儿园（南园）	1	1	21
	樱花园幼儿园（北园）	1	1	21
29	长桥第二幼儿园（长桥园）	1	1	20
	长桥第二幼儿园（凌云园）	1	1	20
30	长桥第三幼儿园（长桥园）	1	1	21
	长桥第三幼儿园（平福园）	2	1	33
31	益思幼儿园（田林园）	1	1	18
	益思幼儿园（宜山园）	1		13
32	东安一村幼儿园（东安园）	1	1	17
	东安一村幼儿园（零陵园）	2	1	35
33	阳光幼儿园（龙南园）	2	1	36
	阳光幼儿园（滨江园）	1		15
34	机关建国幼儿园（建国园）	3		46
	机关建国幼儿园（安亭园）	2	1	37
	机关建国幼儿园（滨江园）	3		43
35	紫薇实验幼儿园（桂平园）	2	1	37
	紫薇实验幼儿园（浦北园）	3		47
	紫薇实验幼儿园（全州园）	3		46

36	龙山幼儿园（总园）	1	1	21
	龙山幼儿园（一分园）	1	1	20
	龙山幼儿园（二分园）	1	1	20
37	上海幼儿园（上中园）	1		16
	上海幼儿园（凌云园）	4	1	68
	上海幼儿园（冠军园）	1	1	23
38	田林第六幼儿园（苗苗园）	1	1	20
	田林第六幼儿园（贝贝园）	1	1	21
	田林第六幼儿园（东兰园）	1	1	24
39	宛南实验幼儿园（大木桥园）	3		42
	宛南实验幼儿园（瑞宁园）	3		44
	宛南实验幼儿园（滨江园）	3		46
40	五原路幼儿园（武康园）	2	1	33
	五原路幼儿园（永嘉园）	1	1	21
	五原路幼儿园（兴国园）	2		30
41	乌鲁木齐南路幼儿园（学前部）	3		41
	乌鲁木齐南路幼儿园（境内部）	4		62
	乌鲁木齐南路幼儿园（境外部）	3	1	50
42	龙华幼儿园（丰谷园）	3		46
	龙华幼儿园（龙华园）	1		16
	龙华幼儿园（龙恒园）	1	1	19
43	襄阳南路第一幼儿园（南园）	2		30
	襄阳南路第一幼儿园（北园）	1	1	21
	襄阳南路第一幼儿园（复中园）	1		15
	襄阳南路第一幼儿园（陕南园）	1		11
44	科技幼儿园（文定园）	3	1	53
	科技幼儿园（宜山路1号）	2		32
	科技幼儿园（宜山路10号）	2		32
	科技幼儿园（嘉陵）	2		32
合计：		146	44	2410

2、扩容后的设备兼容性及与监控平台对接要求

- A. 上述44所幼儿园原监控系统均为数字监控系统，均已通过技防评审验收，因此本次扩容产品全部要求采用符合本市技防要求的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机，另外，44所幼儿园原监控系统使用的监控摄像机均为“泰杰”品牌设备，投标方选用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机时需充分考虑与原监控摄像机及后台管理软件的兼容性，做好新旧产品的融合。学校原摄像机及管理软件规格型号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1	枪式摄像机	AFSXJ-NC-C-WD-LI-GT-TJ
2	半球摄像机	AFSXJ-NC-C-WD-LI-H-TJ
3	人脸抓拍摄像机	AFSXJ-NC-C-BFR-TJ

4	管理软件	VMS7000
---	------	---------

B.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投标的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能与“徐汇区教育局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平台”及“徐汇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预警平台”进行互联对接，承诺函格式见“第
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C. 系统存储扩容后在徐汇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预警平台 GIS 地图上仍然能精准展示学校
范围的监控点位，可点击监控摄像机查看实时动态；点击校园安全预警平台地图图
层设备后仍能够展现相关幼儿园的实时视频。

D. 系统存储扩容后如前端涉及到人脸抓拍摄像机的，点击校园安全预警平台地图图
层设备后仍然能够展现实时视频，模块实时滚动显示抓拍人脸图片。

E. 如投标单位拟投入的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机与学校原有摄像机非同一品牌，需提供
兼容性证明。

3、系统工作量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专业型数字 硬盘录像机 (64路16盘 位)	1. 主码流接入能力：64路1920*1080视音频 2. ▲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640Mbps；其中主码流 存储带宽：≥320Mbps（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官方产 品彩页或省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佐证） 3. 监看、回放分辨率：≥900TVL 4. 输出显示分辨率：1920×1080 5. 输出显示路数：2路 6. 硬盘：≥16个SATA硬盘接口 7. 视频输入接口：2个RJ45 8. 视频输出接口：2路HDMI、2路VGA 9. 音频输出接口：2路RCA 10. ▲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单台设备可提供64路 5Mbps、25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须提供产品功能截 图或官方产品彩页或省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11.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满足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 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12. 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 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 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 13. 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系统应能根据要求自动截 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及时传送至技防监管平 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 14. 应能实现人脸抓拍图片存储功能，应实现人脸抓 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 存储功能； 15. 应能实现车辆抓拍图片存储功能，应实现对车辆抓 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 存储功能； 16. 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措施，如	146	台

		数据加密等,对人脸识别数据的传输进行保护。采用 SSL 等方式加密传输人脸数据; 17. 录像方式: 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 18.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以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沪公技防 (2018) 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GB/T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 19. ▲提供原厂授权书及 3 年质保承诺书		
2	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机 (32 路 8 盘位)	1. 主码流接入能力: 32 路 1920*1080 视音频; 2. ▲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 $\geq 512\text{Mbps}$; 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 $\geq 256\text{Mbps}$ (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官方产品彩页或省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3. 监看、回放分辨率: $\geq 900\text{TVL}$ 4. 输出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5. 输出显示路数: 2 路 6. 硬盘: ≥ 8 个 SATA 硬盘接口 7. 视频输入接口: 2 个 RJ45 8. 视频输出接口: 2 路 HDMI、2 路 VGA 9. 音频输出接口: 2 路 RCA 10. ▲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 单台设备可提供 32 路 8Mbps、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官方产品彩页或省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11.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 满足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12. 内保管理功能: 应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 13. 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 系统应能根据要求自动截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及时传送至技防监管平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 14. ▲应能以不少于 25 帧/秒的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同时还具备 2 帧/秒图像记录功能 (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官方产品彩页或省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15. 具有注册、注销、校时、保活、上传自动采集人脸、上传自动采集机动车功能 16. 应能实现人脸抓拍图片存储功能,应实现对面脸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存储功能; 17. 应能实现车辆抓拍图片存储功能,应实现对车辆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存储功能; 18. 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数据加密等,对人脸识别数据的传输进行保护。采用 SSL	44	台

		等方式加密传输人脸数据； 19.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 20.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以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沪公技防（2018）00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文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GB/T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GA/T 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为检测依据的委托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 21. ▲提供原厂授权书及 3 年质保承诺书		
3	监控硬盘	1. 存储容量：10TB 2. 接口：SATA 3. 转速：7200 转/分钟	2410	块

注：（1）上述“★”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响应，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上述“▲”为重要指标，不满足评分时做扣分处理，具体扣分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五、其他要求

1、响应单位资质要求

响应单位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 （1）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响应单位服务能力要求

- （1）响应单位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甲方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团队的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
- （3）响应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结束。

4、售后服务

- （1）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本项目设备及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
- （2）在保修期内，如果安防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含原有设备），要求中标人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对故障进行判断，如为本次扩容设备故障的 4 小时内修复，如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的备件进行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是原有系统设备故障的，排查出故障原因后上报学校，由学校另行通知相关单位进行修复。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

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3）由于本项目涉及学校较多，为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及有效性，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管理平台，用户可拨打服务热线报修，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自助报修，服务管理平台可根据学校报修情况建立包含事件跟踪处理（提供至少 10 起事件跟踪处理截图）、数据统计、备品备件管理等功能，满足用户、工程师对事件的实时跟踪、访问和更新。

5、付款及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2	招标文件响应度	评分范围：0、1、3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报价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3分； 响应文件内容缺漏或未按采购要求填写、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1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的，本项得0分。	3
3	产品总体性能	评分范围：5-10分 根据所提供系统内各类硬件及软件的基本功能、一般技术参数（除“▲”指标外的其他技术参数）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	10

		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一般技术参数（除“▲”指标外的其他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功能完善、性能优良、安全可靠、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较高、提供较完善证明材料的得 9-10 分；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除“▲”指标外的其他技术参数，3 项以下）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使用率一般的得 7-8 分；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除“▲”指标外的其他技术参数，3 项或以上）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存在较多不足、证明文件有严重缺失的得 5-6 分。	
4	技术指标响应度	评分范围：0-12 分，客观分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为重要指标，须提供证明材料，每缺少一项扣 2 分（相同内容不做重复扣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未按招标要求响应的，本项得 0 分。	12
5	产品兼容性	评分范围：0、2 分，客观分 拟投入的专业型数字硬盘录像机能与学校原有摄像机兼容，且提供兼容性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6	实施方案	评分范围：0，5-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组织安排、实施周期和进度、质量控制措施、质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的，得 9-10 分； 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描述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合理的，得 7-8 分； 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的，得 5-6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7	项目服务团队	评分范围：0，5-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安装就位方案及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周期情况、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的，得 9-10 分； 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描述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合理的，得 7-8 分； 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的，得 5-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6	服务承诺及培训	（1）服务承诺 评分范围：3-6 分 根据投标单位中提出的现场服务、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运维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证明运维服务能力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较简单的得 3-4 分。	6
		（2）售后服务能力 评分范围：0-3 分，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平台，并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管理平台相关报修事件跟踪处理截图，每提供一起跟踪处理截图得 0.5 分，最高的 2 分。	3
7	企业综合实力	（1）综合实力 评分范围：3-6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较强、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6 分；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一般、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的得 3-4 分。	6

		(2) 企业承接能力 评分范围：0、1、3 分，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资质（省、直辖市公安厅、局安全技术防范办公室或相关机构颁发）的，壹级得 3 分，贰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8	类似项目业绩	评分范围：0-5 分，客观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根据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襄一等公办幼儿园视频存储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422192800-0410676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

1. 1 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系统、设备、产品的配置、功能、规格、型号、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必须与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描述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替换交付给甲方的系统、设备、产品。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未经使用的。

1. 2 项目负责人

甲乙双方在合同本合同签订之时应各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本方处理本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宜，其所签署的与本合同及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均具备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往来函件均应由上述项目负责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予以签署、回复、确认，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未按约定时间内签署、回复、确认的一方承担。

甲方项目负责人信息：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_____。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本系统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付日期

本系统的交付日期：天（按投标文件承诺）

2.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交付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 1 甲方应依据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__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 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

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 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十五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5. 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条款响应。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7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11 甲方根据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如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甲方收取发票并在《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 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本合同自签订起，乙方在线上合同、线下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履约保证金证明（如有）、银行保函（如有）所列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应完全一致，由于收款账户不一致导致的支付延期、错误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付款次序	付款号	国库支付金额	甲方支付金额	付款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30%
				30%
				40%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 甲方支付项目：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2) 政府集中（分散）采购项目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一笔付款等额发票（弱电专用条款：同时还收到乙方出具的能够通过上海市技防办验收承诺书后）的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笔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的货物，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二笔付款等额发票后的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笔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第三笔付款跨年付款：2025 年，财政项目资金到位且乙方通过全部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三笔付款等额发票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下未支付的第三笔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因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的功能或性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整改的内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再次向甲方申请复验。甲方应当于七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如仍未通过验收，可认定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无法满足建设要求而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之前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赔偿。

8. 辅助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8.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 1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 and 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

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9.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4.2 乙方在履约期内，未按国家规范操作所造成物品失窃、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还需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归档。

18.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标准最高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